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張兆豐

指定送達址：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
肆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
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01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02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03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0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5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
06 訴字第375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聲
07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97號
08 判決改判，並諭知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部分請求
09 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是以，第一審（確定
10 部分除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11 人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
12 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13 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並已於112年10月4日確定。嗣後，又
14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6號民事裁定，核定第三審律
15 師酬金。是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除確定以外部分、第二
16 審包含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費用，以及第三審全部訴訟費
17 用，其餘應由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18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
19 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總額如後附
20 計算書，並由兩造依上開判決主文諭知負擔，是相對人應給
21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計算書所示。

22 四、又本院於113年2月23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
23 用額之證書，經相對人聲明其於第一審已支出證人日旅費53
24 0元，依上開判決意旨，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389元【計算
25 式： $530 - (00000000 / 00000000 * 530) = 389$ 元】。是以，為
26 避免當事人相互為請求之訟累，經抵銷互負之給付金額後，
27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13,334元
28 【計算式： $413,723 - 389 = 413,334$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30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計算書：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下為新臺幣）

項目	聲請人已繳納 之金額（元）	備註	相對人應給付 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元）
第一審裁判費用	113,376	第一審未確定之 訴訟標的金額為1 1,518,705，故依 上述金額計算訴 訟費用為113,376	113,376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1,060	計算式： $11,518,705 / 43,153,771 * 1,060 = 283$	283
第二審裁判費用	170,064		170,064
估價服務費用	100,000		100,000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		30,000
總額	414,500		413,723